

佛光大學惜福結緣入學優惠實施辦法

111.05.18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1.05.24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惜福結緣百萬人創校慈悲喜捨之精神，特本校「訂定惜福結緣入學優惠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之入學優惠，已就讀本校未受其他學雜費優待具正式學籍學生為限，其優惠資格符合下列之一者：
- 一、本人或直系親屬參加佛光會會員滿五年以上者，且在學期間本人或直系親屬需保有佛光會員資格，方續享此優惠。
 - 二、同一戶有兩名以上（含）目前就讀本校，或已畢業於本校者，第二名起即享有本優惠。
- 符合以上資格者，在正常修業期間（不含延長修業）得享個別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十之優惠。
- 第 3 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優惠者，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
- 一、申請書乙份。
 - 二、本人身分證影本乙份。
 - 三、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四、其他資格身分證明影本乙份（如：直系親屬之佛光會員證）。
- 第 4 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優惠者，應於每學期學雜費優惠減免辦理規定時間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 5 條 符合本辦法申請入學優惠者暫不繳費，待核准後再依新註冊繳費單繳費。若於開學前減免資格喪失，需補繳減免之各項費用。
- 第 6 條 領取本入學優惠，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將撤銷其資格，已優惠金額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 第 7 條 本辦法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惜福結緣入學優惠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惜福結緣百萬人創校慈悲喜捨之精神，特訂定 <u>本校</u> 「惜福結緣入學優惠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惜福結緣百萬人創校慈悲喜捨之精神，特訂定惜福結緣入學優惠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法制格式修正。
第 2 條 本辦法之入學優惠， <u>已</u> 就讀本校未受其他學雜費優待具正式學籍學生為限，期優惠資格符合下列之一者： 一、本人或直系親屬參加佛光會會員滿五年以上者，且在學期間本人或直系親屬需保有佛光會員資格，方續享此優惠。 二、同一 <u>戶</u> 有兩名以上(含)目前就讀本校，或已畢業於本校者，第二名起即享有本優惠。 符合以上資格者，在正常修業期間(不含延長修業)得享個別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十之優惠。	第 2 條 本辦法之入學優惠， <u>以</u> 就讀本校未受其他學雜費優待具正式學籍學生為限，期優惠資格符合下列之一者： 一、本人或直系親屬參加佛光會會員滿五年以上者，且在學期間本人或直系親屬需保有佛光會員資格，方續享此優惠。 二、同一 <u>家長</u> 有兩名以上(含) <u>子女</u> 目前就讀本校，或已畢業於本校者，第二名起即享有本優惠。 符合以上資格者，在正常修業期間(不含延長修業)得享個別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十之優惠。	1、修正錯別字。 2、修正第二條第二項敘述。